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04 月 24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0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亮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审议了各项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在2018年度的工作情况及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王雪先生、林清先生、曹逸倩女士、徐曙娜女士（离任）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总经理编制的《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报告涉及2018年度经营总结与分析及2019年经营管理重点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0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司已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回报广大股东，使其与公司共享发展成果，同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发展，201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拟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7,76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 0.60 元（含税），共计发放股利 8,265,600.00 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8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董事会向2018年度股东大会提请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公司2019

年度审计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往年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2018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的披露，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编制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根据目前与参股公司亮啦（上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星才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艾文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合作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了 2019 年度与上述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3,500 万元人民币，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是采购产品或服务的业务。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张亮先生、蔡红梅女士、章焯军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公司工作进程安排，本次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公

司董事会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择机发布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04 月 25 日